



# 社会保障法

蒋月 著

# ECONOMIC LAW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系列

XIAMENDAXUE

FAXUEYUAN

JINGJIFAXUEXILIE

朱崇实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D922.182.3  
J601:1

10



# 社会保障法

蒋月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障法/蒋月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10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7-5615-2156-1

I. 社… II. 蒋… III. 社会保障-行政法-中国 IV. D922.  
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332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2004年1月第1版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25 插页:2

字数:329千字 印数:1-3 000册

定价:2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ECONOMIC LAW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系列

XIAMENDAXUE  
FAXUEYUAN  
JINGJIFAXUEXILIE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编：朱崇实

副主编：卢炯星 林秀芹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勇 卢炯星 朱崇实 朱晓勤

朱炎生 林秀芹 贺绍奇 郭俊秀

游 钰 蒋 月

## 丛书编委简介

- 朱崇实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厦门大学校长
- 卢炯星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 林秀芹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在职博士生
- 王志勇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蒋月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博士生导师
- 郭俊秀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 朱炎生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 贺绍奇 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后
- 朱晓勤 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在职博士生
- 游钰 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在职博士生

## 经济法系列丛书序言

中国的经济法产生和发展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产生的。1979年以来,我国理论上最重要收获:一是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回答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问题,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理论基础;二是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了正确的方向。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我国法学界对这些法律、法规的研究,产生了经济法学。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所取得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与之相应的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其中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法律部门的出现,是这一成就的重要体现。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法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体系,然后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经常摧毁这个体系,并使他陷入新的矛盾”。也就是说法律体系建立以后,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新的法律关系的出现,必须建立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我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我国享有 WTO 成员国的权利,同时应承担 WTO 成员国的义务。目前我国经济法的某些规范和国际通行的规范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税法、金融法和竞争法等法律规范,须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因此,必须加强经济法的研究,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保障国家的经济安全,确保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协调发展。为了适应加入 WTO 后经济法理论、立法和司法的需要,为了加强经济法学学科建设

需要,我们编写了经济法系列丛书,该丛书首批7本,包括:经济法、宏观经济法、市场竞争法、财政税收法、银行法、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资源法。

《经济法》:主要包括导论。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我国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包括企业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农业经济法律制度、科技进步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投资法律制度和经济法的适用。

《宏观经济法》:宏观经济法一书以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指导,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情况,从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调节入手,创建宏观经济法的法律体系。主要内容:宏观经济法总论。包括宏观经济与宏观经济法、宏观经济法的渊源、原则、法律关系、法的体系;宏观经济法分论。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法、统计法、财政法、税收法、金融法、投资法、产业政策法、价格法、国际收支平衡法、审计法、经济审判法。

《市场竞争法》:市场竞争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主要内容:有关竞争的基本理论、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特征、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主要内容:垄断的基本理论、垄断的概念特征及危害性、反垄断法及法律特征、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垄断立法、我国的反垄断立法;我国反垄断法律制度:经济性垄断的构成要件及表现形式、行政性垄断的构成条件及表现形式、反垄断的适用除外和域外效力、违反反垄断的法律责任。

《银行法》:银行法在我国经济法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宏观经济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单独成书进行研究。本书主要研究我国现行中



央银行法律制度、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和商业银行法律制度。同时对商业银行储蓄保险制度、金融市场监管制度以及用法律手段防范金融危机保证金融安全等问题进行探讨。

《财政税收法》：根据我国财政税收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创立我国财政税收法的体系。主要内容：财政税收法的基本原理、财政税收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财政管理体制、预算法、国债法、转移支付法、政府采购法和财政监督法；税收法的基本原理、我国的税制改革、我国税收法律制度：包括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税法、其他实体税法、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社会保障法》：保障国民的基本生活是现代国家的责任。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如何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安定的大事。本书在考证社会保障法由来和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保障体系应包括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和社会福利法三大内容，阐述了该法律体系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环境与资源法》：21世纪是环境保护的世纪，环境与资源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本书阐述环境与资源法的基本法律制度、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法。为了适应我国加入WTO的需要，着重论述国际环境与资源法。包括国际大气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控制法、国际生物环境保护法、外层空间环境保护法、国际废物管理法以及国际贸易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制度。

《中国经济法学(部门法)研究综述》一书对我国经济法各部门法学近20年来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论文)作了系统收集整理和归纳阐述，所收集成果的时间跨度为从1978年到2001年，涵盖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宏观调控法、计划法、统计法、价格法、会计法、审计法、财政法、税法、政府采购法、国有资产法、金融法基础理论、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社会保障法、知识产权法、对外贸易法、外资法、环境法等23个部门法。

作为一所国家的重点综合性大学，厦门大学始终关注着国家经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这种关注也体现在经济法学学科的发展和建设上。在1980年厦门大学法律系复办伊始,就面向全校开设了经济法课程;1987年,厦门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集体编写了《经济法教程》一书,该书出版后深受读者好评,于1990年再版;1994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厦门大学法律系设立了经济法专业,开始培养经济法本科人才;199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厦门大学法律系设立经济法硕士点,成为我国经济法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之一。

经济法系列丛书是厦门大学经济法学学科建设所作的工作之一,当然,作者希望该丛书的出版亦能为我国经济法学的建设与发展添一块砖。如前所述,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对经济法的研究——无论是理论还是实务,无论是法律、法规还是具体案例——仍处在一个摸索的阶段,还有许多问题特别是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的研究仅仅是开始。因此,本系列丛书除了客观地介绍我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外,也参与对经济法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我们非常希望我们的观点能得到读者的认可,同时也非常欢迎读者的批评和解误。本丛书由厦门大学法学院朱崇实教授任主编,卢炯星教授、林秀芹副教授任副主编,由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全体教师和法律系部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撰写。

最后,我们衷心地感谢所有关心、支持该套丛书写作和出版的同志和朋友。

经济法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2年12月

## 目 录

## 经济法系列丛书序言

第一章 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13)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历史发展	(24)
第四节 中国传统保障制度改革	(39)
第五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44)
第二章 社会救助法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最低生活保障	(64)
第三节 住房社会保障	(73)
第四节 急难救助	(82)
第五节 法律援助	(87)
第六节 扶贫	(97)
第七节 慈善	(101)
第三章 社会保险法概述	(106)
第一节 社会保险	(10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概述	(113)
第四章 医疗保险法	(119)
第一节 医疗保险概述	(119)
第二节 世界主要医疗保障模式	(136)
第三节 基本医疗保险	(155)

第四节	补充医疗保险	(163)
第五节	生育保险	(168)
第五章	工伤保险法	(176)
第一节	概述	(176)
第二节	工伤保险基金	(185)
第三节	工伤保险事故	(189)
第四节	工伤保险待遇	(197)
第五节	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	(201)
第六章	失业保险法	(205)
第一节	失业保险法概述	(205)
第二节	外国失业保险制度	(210)
第三节	失业保险改革	(226)
第四节	失业保险	(231)
第五节	失业人员的管理与再就业	(236)
第六节	我国失业保险的完善	(244)
第七章	养老保险法	(250)
第一节	概述	(250)
第二节	地方养老保险改革与立法	(255)
第三节	外国的养老保险制度	(264)
第四节	职工养老保险	(268)
第五节	农村养老保险	(273)
第六节	养老保险的完善	(281)
第八章	社会福利法	(288)
第一节	社会福利法概述	(288)
第二节	公共福利法	(294)
第三节	职业福利法	(299)
第四节	公务员福利法	(305)
第五节	未成年人福利法	(313)
第六节	残疾人福利法	(323)

---

第七节 老年人福利法.....	(338)
第八节 妇女福利法.....	(354)
第九章 军人社会保障法.....	(360)
第一节 军人社会保障概述.....	(360)
第二节 军人福利.....	(365)
参考资料.....	(377)
后记.....	(379)

# 第一章 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

##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一、社会保障法的概念

社会保障法是指依据社会政策制定的,帮助公民克服生存风险和扶助弱势群体以保障生活安全或促进社会大众福利的立法。社会保障法,亦被称为社会安全法。

按照保障方式不同,社会保障法可划分为三个相对独立的领域:社会救助法、社会保险法、社会福利法。在结构上,现阶段的社会保障法是以劳动法为基础,以社会救助法为底线,以社会保险法为核心,以社会福利法为辅助。社会救助制度,通过提供救济保障居民合乎人道的的生活,使处于困境中的人能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一方面,社会救助立法是最早形成的社会保障制度,众多国家的社会保障法是在社会救助立法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社会保险立法出现后,逐渐取代了社会救助法的主体地位,但社会救助及其立法仍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少数国家,社会保障体系是由一系列社会救助计划与措施构成的,如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另一方面,社会救助是保障社会成员生存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社会成员中总会有部分人因收入低或无收入或遇到重大患难生活陷入困境,需要通过社会救助制度得到物质帮助。特别是社会保险覆盖面不广时,社会救助更不可或缺。社会救助的目标在于克服贫困。社会保险制度,是一种预防风险

制度,旨在对于疾病、残障、工伤、失业、年老、生育等典型危及生存的社会风险给予保险,是一种集体自我预防措施。被保险人联合在保险组织中,支付保险费用并由此获得权利,当出现保险事由时按照规定享受补偿待遇。社会保险及其立法是社会保障法的核心。社会福利制度,是国家为公民提供的特殊照顾或待遇,所需资金主要从公共财政中筹措。社会福利的目标是提高国民的生活质量。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险一起构成社会保障的主体。

社会保障法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第一,社会保障法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社会性是社会保障法最基本的特征。社会保障的对象具有普遍性,全体社会成员均是社会保障的对象;社会保障责任与义务社会化,通过国家、用人单位和公民个人合理分担保障责任和义务,共同筹集社会保障所需资金,形成风险共担的社会保障机制,以分散社会成员的生存风险,使人人得到保障。表现在:一是社会保障对象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二是社会保障机构是实现部分政府职能的社会性机构,既不同于只保护本单位职工的企业,也不同于商业机构;三是保障基金来源于国家、用人单位和社会成员的收入,主要依靠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努力,国家财政支持只是最后保证;四是保障功能的公益性,通过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达到稳定社会、发展社会的目标,具有社会安全网之作用。

第二,社会保障法具有社会福利性和公益性。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是社会保障法的道德基础。社会保障依据的基本理论是“集聚众多资金,分散危险损失”,通过互助共济,使需要者随时得到相应帮助。社会保障法在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保障的同时,给予弱势群体以特别保护,包含着人道主义精神;社会保障旨在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它是社会公益事业,而非为盈利。社会保障基金对被保障对象不谋利益。社会通过保障制度,在国家、用人单位和公民个人之间合理地分配社会保障责任和义务,形成风险共担的保障机制,尊老爱幼、扶弱济贫、友爱助人、和谐共存,使全体社会成员随社会共同前进。

第三,义务履行在先,权利享受在后。在社会保障法律关系,尤其在社会保险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形成需要一个过程,表现为先义务后权利。不仅如此,法律还严格限定,只有在事先设定的法律事实出现后,权利人才能开始行使权利,即事实在先权利在后。如,享受工伤、医疗保险,权利人在工伤、患病的事实发生后,才能得到救济和补偿。但社会救济和优抚法律关系中不存在先义务后权利,而是由国家直接提供保障,只要设定的事实一发生,保障和受保障的权利义务关系便告成立。

第四,权利不可继承。社会保障的对象是公民个体。从广义上讲,每个公民都有受保障的权利,社会保障法以提供物质帮助的方式保护公民生命权、生存权、健康权等最基本权利,所以具有独有、独享和不可继承性质。有关社会抚恤的规定,从表面上看领取抚恤金的人与死者具有较近的亲属关系,但是,抚恤金不同于奖金,不是死者留下来的遗产,领取抚恤金不是继承遗产,领受抚恤金的权利不可以继承。因为抚恤金是国家和社会赋予死者一定范围亲属的法定权利,领取抚恤金者是特定个人,对没有或不需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国家未赋予其领受抚恤金的权利;对受领者来说,领取抚恤金是社会给予他本人的权利。

第五,社会保障法具有特定的技术性。社会保障法采用法律手段集合社会力量保障社会安全。社会保障的运营,以数理计算为基础,涉及许多技术规定。大数法则、平均法则等是其中最典型代表。大数法则最大程度地分散危险,费率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六,社会保障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统一。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保障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社会保障法既规定保障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也规定保障关系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和程序。因此,各国的社会保障法,都不是单纯的实体法或程序法,而是两者兼备。

## 二、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

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为社会保障关系,是国家、社会保障经办



机构、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障者在社会保障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不同。

第一,社会保障关系的当事人一方须是社会保障职能机构。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以政府的直接参与为条件与基础,社会保障职能机构代表国家或者政府行使社会保障职能。没有社会保障职能机构,社会保障关系无从谈起。

社会保障关系往往以行政关系的方式呈现出来。行政权力只能由法律赋予,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行使。社会保障机构有权向用人单位、劳动者征缴社会保障费,又应当向被保障者依法发放社会保障金。

第二,社会保障关系主要是一种社会连带责任关系。当事人通过社会保障权利与义务的联结,形成一种社会连带责任关系。它不同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民事关系,也不同于当事人地位不平等的行政关系。相互结成社会的每一个个体,为了保证本人的某种需要得到满足,有必要适度满足其他个体的合理要求;社会对个体仅凭其自身力量无法实现的权益,负有提供帮助的责任。为此,对于社会中的弱者利益给予特别照顾,把保护弱者利益规定为原则。通过增进每一个个体的利益,保障社会成员的最终权利和利益。

第三,社会保障关系同时具有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双重属性。社会保障关系的多数,既与特定社会成员相联系,又与该成员的人身必不可分,而社会保障关系的内容则体现为物质的待遇和利益。如社会保险关系。

第四,社会保障对象依法拥有的社会保障权具有经济和社会双重性质。社会保障权包括:社会安全的权利、工作权、休息和闲暇权、受教育权、合理生活权、参与文化生活权等,而劳动权和物质帮助权是其中最重要的权利。

劳动权也称工作权,是指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支配自身劳动力,并要求国家或社会为其提供劳动机会的权利。在世界各国法律中,劳动权可以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是指工作自由权,不受限制性规则的